

淡江大學第 1 屆第 9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8 年 9 月 26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 點：淡水校園化學館 C308 會議室

主 席：林宜男委員

紀錄：樂蕙嵐

勞方出席：王雅玄委員、林憲吉委員、陳彥銘委員、吳恩慈委員、劉駿志委員

資方出席：莊希豐委員、林俊宏委員、蕭瑞祥委員、陳叡智委員、林宜男委員

列 席：人力資源處 樂蕙嵐組長、馮心萍組員、蔡金蓮組員

壹、主席致詞

本次會議將保持以往建立之優良傳統，勞資雙方以和諧的氣氛進行會議，共創淡江第五波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(無)

二、人事現況

職稱	上次會議人數 108 年 5 月 薪津檔(A)	上次 會議 離職率	人 數 108 年 8 月薪津檔	108.6.1~108.8.31					
				離職 人數(B)	退休資 遣人數	新聘 人數	離職率 (B/A)	人員 增減 (C)	人員增 減率 (C/A)
約聘研究人員(含 約聘助理研究員、 約聘研究助理)	8	0%	8	0	0	0	0%	0	0%
約聘助教	49	0%	46	17	0	14	35%	-3	-6%
約聘職員(含約聘 行政人員、約聘技 術人員、約聘輔導 員、專業經理人、 校醫、駐校藝術家)	87	7.95%	82	8	0	5	9%	-3	-3%
駐衛警察	12	0%	12	0	0	0	0%	0	0%
工友技工、駕駛員	53	0%	53	1	0	1	2%	0	0%
合 計	209		201	26	0	20			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本校職員加班作業要點第四點相關疑慮，提請討論。(勞方委員吳恩慈提，提案類別：關於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事項)

說 明：

一、依職員加班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：「職員所負責之例行性業務，未能於指定工作期限內完成者，不得申請加班；但因臨時性業務需要或處理突發事件，無法於上班時間內辦理完竣者，需事先經單位主管及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，始得加班。」

二、本校同仁辦理例行性業務會遭遇下列問題需要加班：

- (一)因學生數量龐大，部分例行性業務需配合校外機關辦理時程，許多同仁過往都以加班方式處理，方得在校外機關期限內完成龐大數量的案件處理，此條作業要點之規定。
- (二)學生臨時的狀況導致於上班時間出現過多臨時性業務或突發事件，壓縮原例行性業務處理時間，故須於透過加班處理例行性業務。
- 三、建議修改作業要點為「但因例行性業務數量龐大且具時效性、臨時性業務需要或處理突發事件，無法於上班時間內辦理完竣者，需事先經單位主管及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，始得加班。」
- 四、檢附本校職員加班作業要點如附件1。
- 決議：**本要點先試行一段期間，由人資處持續蒐集各單位執行上所遇到困難或建議，必要時再進行要點之修正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5:30)

主席：



紀錄：

